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57号城市博客VC时代小区1栋第5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李雪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2019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危废二期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拟通过成都市财政局向四川省财政厅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融资20,000.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危废二期项目-2019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鸣江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